

附件1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—事求人—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
職稱：副工程師(376-472薪點，薪點折合率129.7)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362號

上網期間：自112年05月1日～112年05月15日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國內外電機、電子、資訊與通訊、物理、數學、機械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，著有成績；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- (二)國內外電機、電子、資訊與通訊、物理、數學、機械等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，著有成績；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
- (三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電機、電子、機械、資訊與通訊、物理、數學、機械等研究或工作經驗至少3年以上。

二、報考者不得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不得應考之情事；甄試錄取者，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，喪失其進用資格。

工作項目：一、助航設備之規劃、建置、汰換、維護與保養等業務。

二、飛航服務技術資料之研究及處理。

三、航電業務之綜合辦理事項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362號

聯絡方式：1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甄選僅採線上報名，請詳讀以下報名資訊。

(一)請逕以本系統線上報名，履歷表需填寫自傳並附上照片(缺一視為資格不符)，並將以下證件資料掃描整合成單一檔案以附件上如傳，如不願意提供以下資料，請勿報名。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

3. 其他資格證明(與本職有關之年資經歷【請開立具工作內容之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、與本職務有關之證照、訓練學習】)。
4. 男性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5. 英檢證明、採購證照。(無則免附)  
【請注意：年資經歷請務必檢附具工作內容之服務(離職)證明書，僅附勞保投保證明或僅有起訖服務時間(無職稱、工作內部單位)，均無法採計相關經驗】
- 2、資料不全或登載不完整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；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，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寄送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再通知。
- 3、本職缺之月報酬為376-472薪點(約新臺幣48,767-61,218元)錄錄取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113年起依聘用計畫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，新進人員自聘用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- 4、甄選方式：分三階段辦理。
  - (1) 第一階段：第一階段學經歷書面資格審查，擇優進入第二階段甄試；未獲進入第二階段甄選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  - (2) 第二階段：筆試，選擇題(題目包含電學概論及計算機概論)，總分100分，60分為及格，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。
  - (3) 第三階段：口試，總分100分，70分為及格，未達70分者者不錄取。
  - (4) 完成三階段應試者，應試成績採計筆試成績(佔50%)及口試成績(佔50%)。
- 5、視應徵者成績，正取1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列候補2名，列候補補期限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未獲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- 6、聯絡人：02-87702143 袁小姐